

「顧台灣」讀後感

鄭洋一(大學教授、律師)

花了幾天的時間，拜讀蔡同榮委員的「顧台灣」大作，有如和鄰居的歐吉桑閒話家常；不論生活、家庭、運動、問政、外交，看似零碎，卻不失雋永；看似陳年往事，却讓人回味無窮，正如明朝「顧憲成題東林書院聯」所說的：「風聲，雨聲，讀書聲，聲聲入耳；家事，國事，天下事，事事關心。」

一些雪泥鴻爪，暴露不少政壇內幕，都是第一手的史篇，彌足珍貴。例如：致力台獨組織與活動、成立 FAPA、爭取台灣移民配額、營救「美麗島事件」受刑人、參與籌組民主進步黨、協助許信良回台、設立及經營民視、競選立委、黨政軍退出媒體的錯誤、反對陳水扁兼任黨主席、護照加註「台灣」等，價值不菲。

當年，夫妻倆在美有優渥待遇，年薪總計 14 萬 8 千元，相當於新台幣 590 萬元；蔡委員還有紐約市立大學的終身教職，却把女兒留在美國，毅然回台，以行動「顧台灣」、「愛台灣」，展現台灣精神，令人敬佩。

許多人不惜花大錢競選公職，是要確保家族企業，謀求私人利益。但蔡委員專心投入立法委員工作，從未經營事業，即使創辦民視，也未支領薪水或車馬費，完全是一位義工。目前由夫人蔡麗蓉持有民間投資（民視主要股東）112 萬 1 千股、民視 1 千股，純粹是投資。

中國國民黨對待海外學子，慣用「蘿蔔與棒子」的手法，一方面將「不聽話」的學生及留學生列為黑名單，極盡迫害之能事；一方面巧言令色，常施小恩小惠，這種手法在蔡委員身上得到印證。蔡委員在美時，父喪，因被列為黑名單，無法回台奔喪，錐心蝕骨；蔡委員的中學同學—前臺南市長張麗堂利用訪美機會，約蔡委員在紐約見面，轉達黨政大老李煥的關切，並保證回台的安全。但蔡委員毫不領情，顯露讀書人的風骨。這種風骨，從小到大，始終如一。童年，和同伴在國民學校附近的小溪進行「騎馬戰」遊戲養成倔強而不服輸的個性，後來在出任立委時發揮得淋漓盡致；他回台的重要任務是推動公投，却

受制於觀念及政治等因素，阻力重重；可是，他展現從小培養的奮戰不懈精神，屢敗屢戰，終能成功，贏得「蔡公投」的令譽。

終戰後，國民黨政府接管台灣，台灣民眾張燈結綵，慶賀回歸「祖國」。後來，民眾漸漸發現國民黨黨政軍的腐敗，由愛生恨，感受「真情換絕情」的悲哀，以致爆發「二二八」等不幸事件。沒想到，這種不幸也發生在平凡的蔡委員家裡。蔡父曾被台南憲兵隊抓走，感受國民黨掌控地方政治，非贏得大小選舉不可，致在 1950 年代的嘉義縣長選舉，將退黨當選的李茂松罷免，並抓去關；蔡父拒絕連署李茂松的罷免案。另外在選舉嘉義市長時，註銷無黨籍賴淵平的候選人資格，諷刺的是，廢票多於當選人票數。這些事例反映國民黨的惡質選舉文化，不僅引起蔡父的憎恨，也衝擊蔡委員年少的心靈，成為台灣現代政治史的活見證，更使蔡委員負笈從師時，矢志學習政治，從事台灣的政治改革。

蔡父不滿國民黨的作為，却在蔡委員留美時，寫了不少信痛罵兒子「數典忘祖」，對國民黨歌功頌德，政治上好像完全變了一個人；當父親赴日時，蔡委員怕因政治理念不同而被父親打耳光，刻意拉下房間的窗簾，以免被人看見。料想不到，父子見面，父親的個性、理想絲毫未變，竟罵起國民黨；蔡委員才知道信件由調查員寫好後叫父親抄寫，再代為寄出。由此可見，國民黨的統治手段何等卑劣、可惡。

私生活方面，蔡委員夫婦經歷一段曲折的愛情故事，而且與政治有關。起初受制於「同姓不婚」的傳統習俗，家人反對；後來遭到警總阻撓，分居台美兩地的一對佳侶不敢通信，佯裝雙方感情生變；如此長達兩年之久，蔡夫人才得以順利赴美完婚；皇天不負苦心人，有情人終成眷屬。

早年，留學生生活困苦，蔡委員夫婦也沒例外。從台灣帶去 2400 美元，要應付學費、生活費，沒多久就花光了；後來結婚生子，入不敷出，上學以外，必須打工、上班、身兼數職。當申請南加大入學許可證時，被政治系主任判定無法完成政治博士學位，只得走路；好在南加大公共行政系主任格柏獨具慧眼，讓他完成博士學位，並榮獲紐約市立大學一個校區最好的教授。此種生活的困窘、求學的挫折以及擔任教職時不惜為自己、私校教師權益辯護，在在都是人

生的考驗；這些「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」的考驗，正可培養刻苦耐勞、堅忍不拔的毅力，有助於嗣後的從政之路。正如他所說的：「由現在看當時的情形，我發現每當遇到挫折時，不但不氣餒，反而愈挫愈發憤，常產生一種勢必克服困難的強烈熱望。」人生的奮鬥歷程，能夠在平凡處顯得不平凡，把負債轉化為資產，讓產出多於投入，才是最大的成功，亦是今天一般年輕人所需記取學習的為人處世態度。

從求學到工作，由教育到政治，都能一本初衷，致力台獨運動，始終如一。他對未能繼續留在美國從事研究工作，因而減少在國際權威雜誌發表論文的機會，看似一種缺憾；然而，「出版論文只不過是我生命中的點綴而已，顧台灣才是我最重要的工作」。魚與熊掌不可得兼，能夠化小愛為大愛，將顧台灣作為終生最大職志，更有意義。其實，他以統計學探析政治議題，兼具定量與定性，也是首位使用電腦研究投票行為的我國學者，符合科學精神，成為「蔡氏特色」，更加客觀，更有價值。

蔡委員經歷 13 年漫長又慘痛的奮鬥，才把公民投票制度帶入台灣，促使立法院通過公民投票法，舉辦多項公投議題。蔡委員因而被稱為「蔡公投」，絕非浪得虛名。「蔡公投」的執著與堅忍，與南韓的經驗大有關係。他從南韓選民支持金大中領導的「新韓民主黨」，在國會選舉獲得壓倒性勝利，成為最大反對黨，獲得啟迪與鼓舞。金大中說：「一個流亡者如要實現他的政治理想，必須回到自己的國家。」蔡委員運籌帷幄，決心回台，以撰寫「我要回去」一書明志、自勉。他在書中表示，回台是要推行公民投票運動。他說到做到，以行動實現理想：回到台灣的主戰場，以和平的群眾路線來推行民主及公民投票運動。

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。蔡委員從國外引進新制度，除公投外，尚有：廢止總質詢、改革或廢除立法院紀律委員會、設置特別檢察官、增訂藐視國會罪與擴大財產暴增罪，可謂見解新景、擲地有聲。他認為，現行立法院總質詢，政府只與在野黨政策大辯論，或以政黨辯論取代，成效不彰，應予廢除；紀律委員會只辦非藍立委，是國民黨政治鬥爭的工具，應予改革或廢除；現有最高檢察署特偵組，以獨立行使職權為名，行獨裁之實，是執政者整肅異己的政治工

具，應改設特別檢察官制度；增訂藐視國會罪，主因在國民黨一黨獨大下，首長無故缺席、拒絕或虛偽答詢，立委很難監督行政部門，應以藐視國會罪牽制；現行的財產來源不明罪，僅適用涉嫌貪污的被告，欠缺功用，只是欺騙、戲弄人民，應改由監察院設定電腦公式，只要公職人員一年內的財產增至某一金額，就要求說明，如不說明或說明失當，即課以財產暴增罪。以上制度如能實施，將有助於澄察吏治、整肅官箴、建立公平社會。

蔡委員善用在美期間建立的人際關係，與友台參眾議員密切往來，對彰顯台灣人權、突破台灣外交困境及鞏固台美邦誼貢獻良多。當蔡委員熱心公益、極力奔波之際，可能有人會議諷蔡委員「告洋狀」；實際上，只要為了台灣人民的利益，為了台灣的生存與發展，所作所為都應受到肯定。

看完全書，合起書本，閉目靜思，腦海裡浮現一位民主鬥士、社會關懷者、政治領航員「愛台灣」、「顧台灣」、努力不懈、奮鬥一生的身影，不由得豎起大姆指說聲：「讚」！2009.10.12 于東歐旅遊華航機上。